

PM2.5微颗粒物传感器OPC-N1

产品名称	PM2.5微颗粒物传感器OPC-N1
公司名称	深圳市工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价格	1.00/只
规格参数	品牌:英国阿尔法Alphasense 型号:OPC-N1 名称:PM2.5微颗粒物传感器
公司地址	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789号德赛科技大厦2301
联系电话	0755-83289036 13652366512

产品详情

产品名称:pm2.5传感器 (pm2.5检测仪opc-n1)

产品型号:opc-n1 产品品牌:英国阿尔法alphasense 所属分类:气体质量流量传感器

pm2.5传感器 (pm2.5检测仪opc-n1) 详细介绍 :

pm2.5传感器 (pm2.5检测仪) 是指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2.5微米的微颗粒物，虽然在大气中含量很少，但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有重要影响。与较大的颗粒物相比，pm2.5粒径小，富含大量有毒，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停留时间长，输送距离远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危害很大。英国alphasense公司研发并推出了pm2.5传感器 (pm2.5检测仪opc-n1)，使用光散射原理及粒子计数技术，精确检测周围环境中微颗粒物的数量，为环境改善提供了实用的参考数据。

pm2.5传感器 (pm2.5检测仪opc-n1) 是一款轻便型装置，采用先进的光学系统及精准地电子处理装置，提供快速精确的粒子数和粒径分布检测。其主要特性如下：

检测原理：激光散射原理

检测范围：0.5 to 15um

取样间隔：200ms

流率：1升/分钟

计数率：20000颗/秒

?????

??

?????? (um) ?????? 0.38 ~17

???? (??) ?????? 16

????(?) ?????? 1 ~10

?? l/ min 1

?????? ????/? 10,000

???? 106 ????/?????? 0.24

??

???? ?????ma? 260

?????mw? ???ma? 5-8

?????ma? ??? 186

????

???? spi

???? 3b

???? ? -10~50

???? % rh 0 ~ 99?????

?? ? <70

) ;直径小于或等于2.5微米的颗粒物称为细颗粒物 (pm2.5)。颗粒物能够在大气中停留很长时间，并可随呼吸进入体内，积聚在气管或肺中，影响身体健康。各国标准

由于颗粒物对健康影响巨大，各国政府均设立了相关标准。

世界卫生组织

为了就减少空气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提供全球性指导，世界卫生组织于2005年发布了《空气质量准则》 [8]，其中包括了对颗粒物浓度的限制：

过渡时期目标-1 选择浓度依据

7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过渡时期目标-2 (it-2)

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过渡时期目标-3 (it-3) 30
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空气质量准则值 (aqg)

2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欧盟

欧盟对pm10的限制标准 (法案1999/30/ec和96/62/ec) 如下表：

第平期值2005.1.1起) 第二期(2010.1.1起)4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24小时平均值

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每年允许超标天数

35

美国

美国作为较早研究pm2.5的国家，于1997年就首次发布包括pm2.5空气污染物年平均值和24小时平均值之空气质量标准，并在2006年接续发布更严格pm2.5之24小时平均值标准；2012年12月14日，美国环保署依据更新近之医学研究结论，将保护国民健康之pm2.5首要年平均标准再从每立方米15微克降低至12微克。美国通过《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(national ambient air quality standards)对颗粒物进行限制，最新标准如下：

年平均2.5

无

24小时平均值

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中国大陆

由于开展相关监测和研究起步较晚，大陆从2012年起在各主要城市开展pm2.5监测的试验工作，并定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施与世界卫生组织“过渡时期目标-1”等同的gb 3095-2012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。

年平均浓度限值) pm2.5 (一级/二级) 40 / 7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 / 15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台湾

中华民国环保署于2012年5月14日公告修正空气品质标准，增订pm2.5空气品质标准，并依据其国内健康影响研究结果，以健康影响为优先考量，将pm2.5 24小时值订为3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年平均值订为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。中华民国环保署初步订于民国109 (2020) 年达成全国细悬浮微粒浓度年平均值1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的目标，同时将依国际管制趋势发展，逐期检讨其 pm2.5空气品质标准，并朝达成who提出之空气品质准则值 (24 小时值订为2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 、年平均值订为10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) 为空气品质改善目标。

年平均浓度限值 6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24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125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
